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锋，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杭州电魂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

陈亚东，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重庆科技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岭南师范学院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

杨萱，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员；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锋	4	4	0	0	否	2
陈亚东	4	4	0	0	否	2
杨萱	4	4	0	0	否	2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提名洪长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提名洪佳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提名章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提名周祝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提名洪舒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提名詹早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提名任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提名陈亚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提名杨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意

月 19 日	第一次会议	<p>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4、《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同意

		<p>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10、《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p> <p>12、《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

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

2023 年 4 月 27 日